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3)德資院通字第 003 號公佈實施
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5)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佈實施
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0)德資院通字第 1100010355 號公佈實施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有關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之評審事項。

二、有關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大獎懲事項。

四、依法有關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權益評審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由資訊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推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代表。

各教學研究單位推選委員人數分別為：資訊管理系 2 人、資訊科技系 1 人、多媒體設計系 2 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且符合副教授資格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任期）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人員遞補。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院教評會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教評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另有明文規定者外，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七條(校外委員)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八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